（上接B097版）

第19.09条 监事会成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9.09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
第19.10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9.10条 对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修订。
第19.12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会议期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预计时间和地点的声明； （九）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监事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	第19.12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日期和时间会议期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预计时间和地点的声明； （九）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第19.13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拟议的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有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19.13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拟议的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有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修订。
原章程第9.15条至第9.18条	删除	内容已被章程其他条款涵盖，删除。
第19.20条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19.20条 18条 ……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修订。
第19.2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当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述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9.2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9.2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当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违法和不适当之处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9.2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修订。
第19.26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当作出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提出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非公证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请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提出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股东大会决定前，公司应当决定是否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股东大会决定不同意会计师事务所辞聘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第19.26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当作出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提出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非公证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请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提出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股东大会决定前，公司应当决定是否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股东大会决定不同意会计师事务所辞聘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19.29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19.29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修订。
第19.30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应当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作出。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报酬；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主要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 ……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第19.30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应当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作出。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报酬；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主要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 ……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第19.31条 股东决议作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时应当说明理由，并将有关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报酬；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主要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 ……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第19.31条 股东决议作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应当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作出。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报酬；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主要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 ……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
第19.34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委托为公司股东且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其个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可以按照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能按以上要求出具委托书的情况，视为委托人放弃对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第19.34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委托为公司股东且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其个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可以按照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能按以上要求出具委托书的情况，视为委托人放弃对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根据《章程指引》第“种类”调整为“类别”，“股东”调整为“股东大会”，在修订对股东示表一的同时，根据《章程指引》第中条款，在修订对股东示表一的同时，删除分内容已被其他条款涵盖，删除。
第19.35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拟议的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有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19.35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拟议的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有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修订。
原章程第9.36条	删除	内容已被章程其他条款涵盖，删除。
第19.40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19.40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列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19.46条 除公司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应当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2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股东大会的决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会议主持人以外的人士提出要求进行表决，则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进行表决。	第19.46条 除公司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应当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2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股东大会的决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会议主持人以外的人士提出要求进行表决，则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修订。
第19.50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分别换中小股东的意见，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	第19.50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分别换中小股东的意见，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第19.53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19.53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条修订。
第19.54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及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责任不得泄露。	第19.54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及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责任不得泄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修订。
第19.63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主持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该保存。 第19.65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19.04条 ……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章程第404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11.06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第19.65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19.04条 ……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章程第404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11.06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新《章程指引》”）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股东示表一的同时，删除分内容已被其他条款涵盖，删除。
第19.80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9.80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统一表述。
第19.83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该保存。	第19.83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该保存。	根据《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
第19.85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19.85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与章程其他条款存在重复表述，删除。
第19.90条 …… 当公民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19.90条 …… 当公民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内容已被章程第10.30条涵盖，删除。
第19.12.5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履职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第19.12.5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履职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统一表述。
第十三章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章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章名错订。
第13.01条 …… 董事可委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13.01条 …… 董事可委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第7.5.6条所规定的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与第10.03条重复内容，并根据《章程指引》第十四条修订。
第13.11.1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13.11.1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修订。
第13.12.12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3.12.12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第7.5.6条所规定的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修订。
第十五章 监事会 （原章程第15.01条至15.18条）	删除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